

安装户外玩具涂鸦收纳箱合同

协议供货

合同编号:JGWH20250129

项目内容:户外玩具涂鸦收纳箱

采购人(甲方):礼县白关镇太塘村幼儿园

供货商(乙方):礼县建广文化商品贸易中心

签订时间:2025 年 10 月 29 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协议供货承诺书中的相关规定，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合同标的

1、货物一览表

序号	货物名称	规格	单位	单价	数量	金额	备注
1	户外玩 具涂鸦 收纳箱	1.5m	个	2680	3	8040	
合计			8040				
大写：捌仟零肆拾元整							

2、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、包装、运输、售后等全部费用。

第二条质量保证

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，材质等质量必须和承诺相一致。

第三条权力保证

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、商标权，设计权或其他权利。

第四条商品运输

乙方负责货物的全部运输即送货上门。

第五条交付和验收

- 1、交货时间：太塘幼儿园，地点：太塘幼儿园 11月15日以前
- 2、乙方提供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货物，甲方有权拒绝接受，
- 3、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现场验收，逾期不验收的，乙方

可视同验收合格。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4、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，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，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一周内及时予以解决。

第六条质保金及售后服务

1、乙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无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1%向甲方提交质量保障金，质量保证期(15日)过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。

2、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“三包”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。

第七条付款方式和期限

1、付款方式: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，

2、付款期限:甲方对货物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付款。

第八条合同的变更、终止与转让

1、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，中止或终止。

2、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

第九条违约责任

1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质量不合格的，应及时更换。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%违约金。

2、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，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。

3.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其他违约行为，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 5%的违约金。

4、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%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。

第十条其他约定事项

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协议供货承诺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，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，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。

2、本合同一式三份(两正一副)甲乙双方各存一份，副本由礼县政府采购中心存档。

甲方:(签章)



负责人:

张强

乙方:(签章)



负责人:

朱建广

合同签订日期: 2025 年 10 月 29 日